

關於各監獄對於一級受刑人之接見，應參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7條第 2項，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8.08.06. (68)臺函監決字第0760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8月6日

各監獄對於一級受刑人之接見，應參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，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，酌予設置一級受刑人接見室，以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，請照辦。